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建立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拟委托一家专业机构提供应急体系建立及技术咨询、指导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海心沙园区各项目概况

1、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焚烧项目）

规划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配置 3×500 吨/日的垃圾焚烧线（机械炉排炉工艺）和 $2 \times 18\text{MW}$ 的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采用 110kV 双回输电线路。目前该项目委托光大能源公司运营。

2、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餐厨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地沟油 10 吨。项目将建设沼气利用系统，将餐厨垃圾厌氧发酵后产生的沼气进入沼气脱硫及提纯天然气系统，沼气处理规模为 $30000\text{Nm}^3/\text{d}$ （已建成运营）。餐厨项目设有一支餐厨垃圾收运队伍，配备餐厨运输车近 20 辆，负责全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3、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规划，每年可处理处置 26 大类危险废物，年处理能力共 31.61 万吨（包括：焚烧处理 6 万吨、物化处理 5.5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置 13.3 万吨、废线路板处理 1 万吨、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5 万吨、危险废物收集/转移 0.03 万吨以及废包装桶回收利用 0.78 万吨）。

4、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超 5 亿千瓦时。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2021 年 4 月实现“一炉一机”并网发电，2021 年实现全面建成投产。

5、海心沙运输中心（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主营公路运输项目，主营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现有危险品输运车辆 5 辆，普货箱式货车 1 辆。

6、海心沙物业管理（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海心沙园区的园区绿化及道路清洁、宿舍、食堂、园区安保管理等。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风险评估

在对园区情况调查研究及初步分析后，组建专家组对海心沙园区各项目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为应急预案的编制提供依据。

评估范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子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光大能源（麻涌热电厂的运营方）、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危废运输公司）、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有限公司（物业、安保）。

2、应急资源调查

对园区各公司现有的应急资源进行调查，并对项目所需配备的应急物资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提供园区各公司所缺应急物资清单。

调查范围：东实新能源（总公司）、子公司新东欣（危废处置）、子公司新东元（生活垃圾焚烧）、光大能源（麻电的运营方）、新东泰（危废运输公司）、新东清（物业、安保）。

3、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局令第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为依据，正式开展海心沙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要对接东实集团总部应急预案，下接新能源及园区子公司的应急预案。

4、应急联动响应及队伍建设

梳理各公司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指导海心沙园区应急队伍建设：含人员划分、各队伍职责，应急人员所需条件，各应急抢险队伍主次责任，人员物资调控等。

5、组织专家评审

供应商组织外部专家对所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评审及现场评审，并确保通过，形成专家评审记录表；

6、应急预案发布与备案

在完成应急预案的专家评审及现场验收工作后，开展应急预案发布与备案工作；

六、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2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完成服务后，所有服务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提交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36000.00 元（含税）

报价包含运费及此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总价包干。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

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项目已提交过该表的报价人无需重复提交）；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报价人需缴存（限价的 2%）人民币 720 元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星期四）。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 7 楼 7C 会议室（3 号门岗进入，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29192073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中标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 服务项目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服务
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
（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
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服务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信息情况表

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创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公司官网		*企业性质(私营、合资、国有、独资)	
公司简介/资质			
*主营业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有通过 ISO14001 认证吗？明确通过的时间和机构，若没，计划什么时间通过？整个生产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物料的安全性能指数都可查吗？		
	2、认证类型	3、认证名称	4、客户质量证书/客户奖励
	5、内部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6、客户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7、定单送达率（迄今）
生产/检测设备	1、设备名称	2、数量	3、品牌、技术型号

报价人	1、报价人数量	2、年采购量	3、贵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
工程/设计/研发情况	1、工程设计人员人数、资历	2、是否有姐妹公司、大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3、自行制造/打样的产品
主要业绩			
附：相关证明资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已完成工程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所有资料均要求盖公司公章。			

备注：

- 1、各潜在报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情况表》，如存在无对应信息的，可填写“/”或“无”。信息情况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报价人不得留空。
- 2、各潜在报价人如已向我司提交过本表格的，无需重复提交，如报价人连续两次参与报价时，均未按要求提交本表格式的，我司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 3、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必须于 2021 年/月/日 16:00 前把附件《信息情况表》的 word 版发送到以下邮箱：455716141@qq.com。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后，与报价文件一起提交。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服务采购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___%，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价款¥ 元。合同价格含税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风险评估

乙方在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情况调查研究及初步分析后，应组建专家组对海心沙园区各项目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为应急预案的编制提供依据。

评估范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子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光大能源（麻涌热电厂的运营方）、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危废运输公司）、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有限公司（物业、安保）。

2、应急资源调查

乙方对园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的应急资源进行调查，并对项目所需配备的应急物资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提供园区各公司所缺应急物资清单。

调查范围：东实新能源（总公司）、子公司新东欣（危废处置）、子公司新东元（生活垃圾焚烧）、光大能源（麻电的运营方）、新东泰（危废运输公司）、

新东清（物业、安保）。

3、应急预案编制

乙方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局令第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为依据，正式开展海心沙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要对接东实集团总部应急预案，下接新能源及园区子公司的应急预案。

4、应急联动响应及队伍建设

乙方应梳理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指导海心沙园区应急队伍建设：含人员划分、各队伍职责，应急人员所需条件，各应急抢险队伍主次责任，人员物资调控等。

5、组织专家评审

乙方组织外部专家对所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评审及现场评审，并确保通过，形成专家评审记录表；

6、应急预案发布与备案

乙方在完成应急预案的专家评审及现场验收工作后，开展应急预案发布与备案工作。

三、付款方式

（一）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0%。

（二）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三）工期要求：发出中标确认函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四）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待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采购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园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立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